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沈会
联系电话：132 8923 7084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23F
联系人：吴莉、白武钰
联系电话：139 9280 6832、153 3927 2923

为明确签约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因拟转让停车位特许经营权的需要，委托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确定的评估对象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与文教园停车位 20 年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与文教园 8200 个停车位 20 年特许经营权。

三、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

本项目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报告所需资料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文件、权属资料，以及相关资料。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提交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5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业务，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4份，电子版【1】套；若因客观原因影响需延长或提前提交评估报告，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

双方确认，本次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元）。

（二）评估服务中涉及的食宿交通费、函证费、翻译费、项目组现场考察费、文本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在评估服务费内。

（三）付款方式为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后付清剩余价款。乙方银行账户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1299 0228 9110 401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按规定时间获得评估报告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费用的义务；

2.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甲方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具体包括：

3.1 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2 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函证和询价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

3.3 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资料、权属证明材料、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审计等资料、历史收益和预测资料；

4. 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二）乙方义务和权利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对本协议洽谈、履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前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无效。

3. 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成果。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 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师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6. 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不影响独立性判断的前提下，参考进行修改。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及正式审计报告后的5日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积极排除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当评估限制解除后，评估机构应继续履

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收评估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交付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利在支付费用时按本项目金额的 1%进行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3、因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造成本项目损失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乙方还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

十二、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相关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废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应为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并且甲方支付完评估费后为其终止时间。

十五、附则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